

南投縣第 74 屆全縣運動會傳統射箭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5 年 11 月 7 日起 1 天。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11 月 7 日 (星期六)	07:00~08:15 報到、檢錄、公開練習 08:15~08:30 佈靶、領隊會議 08:30~09:30 【團體組】第一局 耆老組、社會組、國小組 【個人組】 社會組、國中組、國小組 09:30~11:30 【團體組】第二局 耆老組、社會組、國小組 【個人組】 社會組、國中組 12:00~13:30 【團體組】第三局 耆老組、社會組、國小組 【個人組】 社會組、國中組、國小組	【個人組】 社會組、國中組、國小組 13:30 【團體組】第四局 耆老組、社會組、國小組 【個人組】 社會組、國中組、國小組	報到 弓具檢查 各組同時進行 賽畢頒獎

※活動因賽制以實際賽程為準，請選手注意大會公告時間並準時參加。

二、比賽場地：埔里鎮大成國民中學。

三、比賽組別：耆老組、社會組、國中組、國小組

(一) 團體賽：3 人一組 (性別男、女不拘)。

1. 耆老男女混合組。
2. 社會男女混合組。
3. 國小男女混合組。

(二) 個人賽：

1. 耆老男子、女子組。
2. 社會男子、女子組。
3. 國中男子、女子組。
4. 國小男子、女子組。

四、報到與檢錄：於 115 年 11 月 7 日上午 8 時 15 分前完成報到與檢錄，逾時恕不受理。

五、領隊會議：於 115 年 11 月 7 日上午 8 時 15 分於比賽場地舉行，未到者視同放棄。

六、選手參賽資格

(一) 報名縣運者，依競賽總則第六條辦理。

1.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2. 年齡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 參加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代表隊選拔注意事項：

1. 凡中華民國具有原住民身分，在其代表參賽單位設籍連續滿 6 個月以上者 (即民國 115 年 9 月 26 日前設籍)，均可代表該單位參賽。

2. 年齡規定：

(1) 耆老組：

A. 男子限民國 56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

B. 女子限民國 61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

(2) 社會組：限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

(3) 國中組：限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4) 國小組：限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3. 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選手請備個人戶籍謄本一份，以便查驗身份(戶籍謄本需在 9/26 後申請方屬有效)。戶籍謄本於賽事完畢後，未獲選代表隊者再歸還選手。

(三) 註冊人數：

1. 團體組：參加團體組以 3 人一組。(每單位不限隊(人)數，性別男、女不拘)、不達 3 人者、大會詢問各單位意願後做調整，但成績會統計在個人總分上。

(1) 耆老男女混合組

(2) 社會男女混合組

(3) 國小男女混合組

2. 個人組：(耆老組、社會組、國小組以參加團體組名單為依據，)

(1) 國中男子、女子組

七、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報名表如附件一

八、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射箭競賽規則辦理。

(二) 比賽種類、制度：

1. 種類：改良式傳統弓

2. 時間：5 支箭 120 秒。

3. 距離：耆老、社會組 18 公尺、國中組 15 公尺、國小組 12 公尺。

4. 每人 4 局，1 局 2 回，每回 5 支箭，總計 40 支箭。

5. 團體獎：以單位 3 人 4 局總積分總合成績判定。

6. 個人獎：依團體賽個人四局總積分總合成績，取各組別之競賽規程第三之(二)最高分者。

7. 具原住民身分者，依團體賽(個人)四局 40 支箭，個人總積分總和成績，取各組別競賽規程第三之(二)，各組取前四名，代表南投縣參加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8. 參加選手，一律統一穿著團體或單位制服參加比賽，

9. 本賽制無抽籤制度，依報名完成先後順序排定靶序。

(三) 箭靶及計分方式：

1. 比賽箭靶：全程使用彩色山豬環形靶(90 cm × 120 cm)，如圖。



2. 記分方式：動物靶內 10. 9. 8. 7. 6. 5. 4. 3. 2. 1. 脫靶以 0 分計。

3. 射出的箭以任何方式脫離箭靶（如掉落地上或穿過箭靶等）以 0 分計，箭射中箭靶上之箭尾，該箭之分數以前一箭之分數計。
4. 每回 5 支箭，射箭時間限時 120 秒，逾時不予計分，箭未射出前以任何形式掉落面，在雙腳同時未移動的前提下，以手或弓具取回則可繼續射出該箭，否則以脫靶論。
5. 裁判口令尚未完成即開始射擊時，以及時間終了後經裁判口令宣佈，仍繼續射箭者，除該箭不計分外，另扣該回 5 箭最高分 1 箭，以此類推。
6. 每回射 5 支箭，多射 1 箭扣除該回最高分之外，再扣最高分箭（只算 4 支箭分數）。
7. 同分時比較個人得分，以 10 分多者為優勝，次比較 9、8、7、6、5、4、3、2、1 分多者為優勝，以此類推。若分不出勝負，則比較個人得 0 分最少者為優勝。若仍無法分出勝負，則以抽籤或猜拳決定勝負。

（四）比賽器材：

1. 由各隊自備弓箭，賽前經裁判檢查合格方可使用，如未符合規定，團體賽時取消全隊參賽資格。
2. 器材說明：
 - （1）弓、木弓或竹弓，比賽以單體木弓或單體竹弓為主，不得使用竹、木片層壓、弓臂與弓身連結、組合式弓。
 - （2）弓長度、磅數弓弦材質不限。
 - （3）不得加反曲弓稍（一體成型的材質可以彎成弓稍，不可加成）、裝置各型瞄準器，亦不得在弓窗或其他地方刻畫點線以供瞄準用。（弦線不得加裝吻釦輔助瞄準用）
 - （4）竹或木不分開、不分段、一體木或一體竹片原則下所製弓具，允許在握把處以木或竹加強弓身結構。
 - （5）箭：箭桿以箭竹取材，箭頭長釘材質不限，比賽禁止使用刀片式或三角型箭頭，箭尾不可裝貼羽毛或其它材料，箭尾槽不得使用塑膠製品，為求比賽公平，整支箭身最大直徑不得超過 1 公分。（每支箭在箭尾註記序號或英文名字縮寫）
 - （6）鼓勵個人使用弓箭塗彩具原住民特色圖騰彩繪。比賽當天由檢錄組檢查選手自備之弓、箭，經大會裁判認定規格不符之弓、箭不得出賽。

（五）靶場射箭規範：

1. 安全第一，全體射手必須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不可任意進入比賽場地。
2. 比賽或練習期間，所有箭未射完畢前，選手不得進入射箭區，違規者取消該選手資格，並以 0 分計算，同時該場次不得替補。
3. 所有參賽射手，須於大會指定之射箭區域內使用弓箭，禁止在會場範圍內任意上箭拉弓，違者取消該名參賽資格。若因而發生意外，肇事者需負完全責任。
4. 在任何時間及地點，弓箭嚴禁將箭頭對人瞄準或於比賽場地外之活動場所隨意拉弓瞄準，違者取消其所有參賽資格。
5. 鼓勵參賽選手自備箭袋，參賽選手嚴禁飲酒後出賽，經大會裁判認定選手行為足以影響競賽安全者，該選手取消比賽資格。
6. 比賽過程當中，如發現該隊伍更換選手，立即取消該隊所有參賽資格。
7. 選手請著隊服整齊參賽。
8. 本次競賽規則之疑異，概由裁判裁定之。若有申訴將由裁判長及大會主席最終判決，不得再提異議。

九、相關競賽規則：

- （一）進入比賽場就位→射箭→結束→計分→拔箭→回就位點。請選手依照裁判口令規定依序完成，不得有任何失誤。
- （二）選手注意事項：請參賽選手進入射箭區時，一律攜帶箭或箭袋，限帶 6 支比賽箭，未攜帶箭袋不得下場比賽。

- (三) 檢錄組唱名 3 次，選手於準備線上等待。
- (四) 裁判口令→看靶→選手放下弓箭→計分→拔箭→回射擊線準備。
- (五) 射箭程序（射箭指揮口令）：以裁判之口令為準。
 - 1. 唱名—唱名後射手才能進入預備線就位。
 - 2. 哨音響二聲—射手進入射箭線上就位準備射箭。
 - 3. 哨音響一聲—射手上箭拉弓瞄準，開始射箭。
 - 4. 哨音響三聲—射手停止射箭。
- (六) 記分員如尚未登錄箭值時，選手嚴禁碰觸箭桿及靶紙。如選手觸碰箭桿，該箭值以無效箭計。
- (七) 選手於發射線前腳不得踩線。
- (八) 經記分員紀錄箭值分數，核對分數無誤後，請參賽選手在記分表上親筆簽名以示確認。
（分數塗改未經裁判以紅色原子筆簽名更正視同無效 0 分計算）

十、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原運）選拔：

- (一) 本賽事同時為 116 年全原運南投縣傳統射箭代表隊選拔賽，設籍本縣之原住民男子及女子選手依個人 4 局總和成績排序，依大會技術手冊規定各組錄取前 4 名選手，代表本縣出賽。
- (二) 另參與 114 年全原運之代表隊選手除需具備原住民族身份外，亦須於 115 年 9 月 26 日前完成設籍本縣。
- (三) 教練遴選原則：（青少年、少年）由各組入選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統計，以選手所填帶隊教練較多之教練擔任並依序排位，若人數相同時，以入選選手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原則教練需有教練執照。隨隊教練者，南投縣體育會傳統射箭委員會具最終解釋及是否適任帶隊之權利。
- (四) 代表隊最終遴選結果，南投縣體育會傳統射箭委員會具最終解釋及是否出賽之權利。
- (五) 獲選代表隊選手，頒發當選證書。

1. 活動備案細部說明

- (1) 比賽如遇上雨天，由主審視雨勢大小決定比賽是否照常舉行。
- (2) 如遇上颱風天，比賽活動延期辦理，並將通知各參賽隊伍。
- (3) 戶外運動比賽另備妥輕便雨衣，以防不時之需。

2. 各組獲選代表隊之選手，賽後於 11 月 13 日（五）前繳交相關文件：

- (1) 戶籍謄本於 9 月 26 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 (2) 在學證明
- (3) 1 吋半身相片 1 張，相片背後註明姓名

3. 選上代表隊選手，如法參賽，請於 11 月 11 日前告知，後續作選手補上之作業。

※特別聲明事項：有過此行為曾獲選代表隊出賽而無故不參加，致損害到團隊默契、精神，將處罰禁止選拔一次，以示懲戒。

十一、場地器材設備：一句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十二、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三、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